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邢義田 黃寬重 鄧小南 總主編
黃寬重 劉增貴 主編

2

家族與社會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家族與社會

黃寬重 劉增貴 主編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總編輯：徐惟誠

社長：田勝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家族與社會/黃寬重,劉增貴主編.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5.4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8/邢義田,黃寬重,鄧小南主編)

ISBN 7-5000-7295-3

I. 家... II. ①黃... ②劉... III. ①家族—歷史—中國—古代—文集②社會發展史—中國—古代—文集 IV. ①K820.9-53
②K22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36006 號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阜成門北大街 17 號 郵政編碼:100037 電話:010-68315609)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智力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635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張:31.5 字數:480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ISBN 7-5000-7295-3/K·455

定價:50.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可與出版社聯系調換。

出版說明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是數十年來臺灣學者在中國史領域代表性著述的匯編。叢書共分十三個專題，多角度多層面地反映海峽對岸中國史學的豐碩成果，如此大規模推介，在大陸尚屬首次。

叢書充分尊重臺灣學者的觀點、表達習慣和文字用法，凡不引起歧義之處，都儘可能遵照原稿。作者觀點與大陸主流觀點不同之處，請讀者審別。由於出版年代、刊物、背景不同，各篇論文體例不盡相同，所以本叢書在格式上未強求統一，以保持原作最初發表時的風貌。各篇論文之后都附有該論文的原刊信息和作者小傳，以便讀者檢索。

在用字方面，既尊重原作者的用法，又充分考慮到海峽兩岸不同的用字和用詞習慣，對原稿用字不一致的情況進行了一些處理。

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方家指正。

論叢編委會

2005年3月

總序

邢義田

爲了增進海峽兩岸在中國史研究上的相互認識，我們在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的支持下，從過去五十年臺灣學者研究中國史的相關論文選出一百七十八篇，約五百三十萬言，輯成《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十三冊。

十三冊的子題分別是：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制度與國家、政治與權力、思想與學術、社會變遷、經濟脈動、城市與鄉村、家族與社會、婦女與社會、生活與文化、禮俗與宗教、生命與醫療、美術與考古。這些子題雖不能涵蓋臺灣學者在中國史研究上的各方面，主體應已在內，趨勢大致可現。

這十三冊分由研究領域較爲相近的青壯學者一或二人擔任主編，負責挑選論文和撰寫分冊導言。選文的一個原則是只收臺灣學者的或在臺灣出版的。由於是分別挑選，曾有少數作者的論文篇數較多或被重複收入。爲了容納更多學者的論文，主編們協議全套書中，一人之作以不超過四篇、同一冊不超過一篇爲原則。限於篇幅，又有不少佳作因爲過長，被迫抽出。這是選集的無奈。另一個選錄原則是以前期出版者爲主，以便展現較新的趨勢和成果。不過，稍一翻閱，不難發現，各冊情況不一。有些收錄的幾乎都是近十餘年的論文，有些則有較多幾十年前的舊作。這正好反映了臺灣中國史研究方向和重心的轉移。

各冊導言的宗旨，在於綜論臺灣中國史研究在不同階段的內外背景和發展大勢，其次則在介紹各冊作者和論文的特色。不過，導言的寫法沒有硬性規定，寫出來各有千秋。有些偏於介紹收錄的論文和作者或收錄的緣由，有些偏於介紹世界性史學研究的大趨勢，有些又以自己對某一領域的看法爲主軸。最後我們決定不作統一，以保持導言的特色。這樣或許有助於大家認識臺灣史學工作者的多樣風貌吧。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所收論文早晚相差半世紀，體例各有不同。我們不作統一，以維持原貌。有些作者已經過世，無從改訂。多數作者仍然健在，他們或未修改，或利用這次再刊的機會，作了增刪修訂。不論如何，各文之後附記原刊數據，以利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查考。

半個多世紀以來，海峽兩岸的中國史研究是在十分特殊的歷史境遇下各自發展的。大陸的情況無須多說。^[1] 臺灣的中國史研究早期是由一批 1949 年前後來臺的文史和考古學者帶進臺灣的學術園地如臺灣大學、師範大學（原稱師範學院）和中央研究院的。^[2] 從 1949 到 1987 年解除戒嚴，臺灣學界除了極少數的個人和單位，有將近四十年無法自由接觸大陸學者的研究和考古發掘成果。猶記在大學和研究所讀書時，不少重要的著作，即使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已經出版的，都以油印或傳抄的方式在地下流傳。出版社也必須更動書名，改換作者名號，刪除刺眼的字句，才能出版這些著作。在如此隔絕的環境下，臺灣史學研究的一大特色就是走在馬克思理論之外。

臺灣史學另一大特色則是追隨一波波歐美流行的理論，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套對中國史發展較具理論或體系性的說法。記得六十年代讀大學時，師長要我們讀鄧之誠、柳詒徵、張蔭麟或錢穆的通史。幾十年後的今天，大學裏仍有不少教師以錢穆的《國史大綱》當教本。^[3] 中國通史之作不是沒有，能取而代之的竟然少之又少。說好聽一點，是歷史研究和著作趨向專精，合乎學術細密分工和專業化的世界潮流；說難聽點，是瑣細化，少有人致力於貫通、綜合和整體解釋，忽略了歷史文化發展的大勢和精神。

這一趨向有內外多方面的原因。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臺灣學者之中，並不缺融會古今、兼涉中外的通人。然而初來臺灣，生活艱

[1] 可參馮耀東《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79年；張玉法《臺灣兩岸史學發展之異同（1949～1994）》，《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8（1994），頁47～76。

[2]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臺灣唯一一所高等學府是臺北帝國大學。臺灣收復後，日籍研究人員離臺，仍在臺大的教員有楊雲萍、曹永和、徐先堯等少數人。但他們的研究此後並沒有成為主導的力量。請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頁3。

[3] 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頁6。

困，爲了衣食，絕大部分學者無法安心治學著述。加上形格勢禁，爲求免禍，或噤而不言，不立文字；或退守象牙之塔，鉅釘補注；或遠走海外，論學異邦。這一階段臺灣百廢待舉，學校圖書普遍缺乏，和外界也少聯繫。新生的一代同樣爲生活所苦，或兼差，或家教，能專心學業者不多。唯有少數佼佼者，因緣際會，得赴異國深造；七八十年代以後陸續回臺，引領風騷，才開展出一片新的局面。

除了外部的因素，一個史學內部的原因是早期來臺的學者有感於過去濫套理論和綜論大勢的流弊，多認爲在綜論大局之前，應更審慎地深入史料，作歷史事件、個人、區域或某一歷史時期窄而深的研究，爲建立理論立下更爲穩固的史實基礎。早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陶希聖經歷所謂社會史論戰之後，即深感徒言理論之無益，毅然創辦《食貨》月刊，召集同志，爬梳史料。本於同樣的宗旨，1971年《食貨》在臺灣恢復出刊，成爲臺灣史學論著發表的重要陣地。來臺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傅斯年的帶領下，也一直以史料工作爲重心。

這一走向其實正和歐美史學界的趨勢相呼應。二十世紀之初，除了馬克思，另有史賓格勒、湯恩比等大師先後綜論世界歷史和文明的發展。此一潮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漸漸退去，歷史研究趨向講求實證經驗，深窄專精。以檔案分析見長的德國蘭克(L. V. Ranke)史學，有很長一段時間成爲臺灣史學的一個主要典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先後整理出版了《明實錄》和部分明清檔案，後者的整理至今仍在進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郭廷以先生的率領下，自1957年起整理出版了《海防檔》、《中俄關係史料》、《礦務檔》、《中法越南交涉檔》、《教務教案文件》等一系列的史料；臺灣大學和政治大學則有學者致力於琉球寶案和淡新檔案的整理和研究。基於以上和其他不及細說的內外因素，臺灣的歷史學者除了錢穆等極少數，很少對中國史作全盤性的宏觀綜論。^[4]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是臺灣史學發展的關鍵年代。外在環境雖然荆棘滿佈，但已脫離初期的兵荒馬亂。經濟快速起飛，學校增加，設備改善，對外交流日益暢通，新的刺激源源而入。以臺大爲例，

[4] 參張玉法，前引文，頁76。

七十年代初，研究圖書館啓用，教師和研究生可自由進入書庫，複印機隨後開始使用，大大增加了隨意翻書的樂趣和免抄書的方便。六七十年代在中外不同基金會的資助下，也不斷有中外學者來校講學。猶記大學時聽社會學家黃文山教授講文化學體系。他曾應人類學巨子克魯伯（A. L. Kroeber）之邀，任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學人，也曾翻譯社會學名家素羅金（P. A. Sorokin）的《當代社會學》、《今日社會學學說》和李約瑟（J. Needham）的《中國科學與技術史》等名著。聲名如雷，聽者滿坑滿谷。研究所時，則聽以寫《征服者與統治者：中古中國的社會勢力》（*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著名的芝加哥大學歷史教授艾柏哈（Wolfram Eberhard）講中國社會史。

除了正式的課程，校園內演講極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言論的尺度稍見放寬，一些勇於挑戰現實和學術的言論、書籍和雜誌紛紛在校園內外，以地上或地下的形式出籠。以介紹社會科學爲主的《思與言》雜誌自1963年創刊，曾在校園內造成風潮。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等社會科學幾乎成爲歷史系學生必修的課程，儘管大家不一定能會通消化。走出充滿科學主義色彩的教室，於椰子樹下，月光之中，大家不是爭論沙特、老、莊，就是膜拜寒山、拾得。邏輯實證論、存在主義、普普藝術和野獸派，風靡一時，無數的心靈爲之擺蕩在五光十色的思潮之間。屢禁屢出的《文星》雜誌更帶給青年學子難以言喻的刺激和解放。以個人經驗而言，其衝擊恐不下於孫中山出洋，見到滄海之闊、輪舟之奇。臺灣內外的形勢也影響著這時的校園。“文化大革命”、反越戰、萌芽中的婦女解放和政治反對運動，曾使校園內躁動不安，充滿虛無、飄蕩和萬流競奔的景象。

這一階段臺灣史學研究的主流風氣，除了延續史料整理的傳統，無疑是以利用社會科學、行爲科學的方法治史，或以所謂的科際整合爲特色。在研究的主題上有從傳統的政治史、制度史轉向社會史和經濟史的趨勢。這和1967年開始許倬雲主持臺大歷史系，舉辦社會經濟史研討會，推動相關研究；陶希聖之子陶晉生在臺大歷史研究所教授研究實習，支持食貨討論會，有密切的關係。1978年張玉法出版《歷史學的新領域》，1981年康樂、黃進興合編《歷史學與

社會科學》，可以作為這一時期尋找新理論、探索新方向努力的象徵。

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和法國年鉴學派的理論大為流行。1979年創刊的《史學評論》不但反省了史學的趨勢，也介紹了年鉴學派、心態史學和其他新的史學理論。從1984年起，康樂主持新橋譯叢，邀集同志，有系統地翻譯韋伯、年鉴學派和其他歐美史學名著。這一工作至今仍在進行。約略同時，一批批在歐美教書的學者和留學歐美的後進，紛紛回臺，掀起一波波結構功能論、現代化理論、解構主義、後現代主義、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化研究的風潮。1988年《食貨》與《史學評論》先後停刊，1990年《新史學》繼之創刊。1992年黃進興出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1993年周櫟楷出版《歷史學的思維》，2000年古偉瀛、王晴佳出版《後現代與歷史學》。臺灣史學研究的理論、取向和題材從此進入更為多元、多彩多姿的戰國時代。仔細的讀者當能從這套書的不同分冊窺見變化的痕跡。^[5]

曾影響臺灣中國史研究甚巨的許倬雲教授在一篇回顧性的文章裏說：“回顧五十年來臺灣歷史學門的發展軌跡，我在衰暮之年，能看到今天的滿園春色，終究是一件快事。”^[6]在2005年來臨的前夕，我們懷著同樣的心情，願意將滿園關不住的春色，獻給海峽對岸的讀者。

2004年12月

[5] 請參本叢書《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彭明輝所寫《導論：方法、方法論與歷史解釋》；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

[6] 許倬雲《錦瑟無端五十弦——憶臺灣半世紀的史學概況》，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年，頁14。

導 言

黃寬重 劉增貴

—

家族是傳統中國社會的基層結構，家族史研究是中國社會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這些課題所涉極為廣泛，大體言，可以從結構、功能、發展三個角度來理解。從結構的研究來看，家族史涵蓋了家庭、家族、宗族三個層次，家族的規模、大小、形態、親屬關係與倫理、內部的凝聚力、外部的依附勢力與人際關係等問題皆屬之。從功能的研究言，家族史的研究的重點是由家族所形成的社會群體在不同階段歷史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包含家族與政權的關係、社會活動以及其經濟功能等問題。從發展的研究看，家族的支分葉佈、斷續昇沉、興衰因緣、發展策略、世業家風、不同家族間的互動等都是家族史研究的主題。

五十年來，臺灣的中國家族史研究，也涉及以上三個不同角度，約可以1980年代為界，分為前後二期，其研究趨勢有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研究範圍由全體家族走向個別家族，從結構、功能的研究走向家族發展史。前期家族史的研究，著眼於世家大族階層的整體地位。例如學者對漢六朝士族之研究，常從社會階層的角度，將士族視為一個整體，討論士族的發展及其社會政治地位，這是承襲1949以前的主要研究風氣。這種研究雖勾勒出家族的結構、功能的一般面貌，但對家族發展缺乏具體及動態的理解。而後期家族史的研究則漸重視家族個案分析，以某一特定家族的發展呈現家族史的具體風貌，家族史的研究更為細緻化。“個案研究”的方式雖較早用於中古世家大族的研究，然而宋以下個別家族的資料更為詳盡，因此近年宋以下家族的個案研究也較多。本書即收有多篇家族個案的研究。

第二，前期家族史的研究重點主要是中央大族或與政治中心相

關的世族，而後期家族史的研究轉向區域研究，突顯家族的地域特性及其在基層社會中的影響。漢代以來，世家大族在地方就扮演重要的角色。雖然六朝隋唐門第世家有中央化的趨向，但其地方勢力仍甚強固。宋以下，在得科舉功名者多，而在官位有限的情形下，許多士人轉向地方發展，家族的地域經營更形重要。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在文化、政治一統的外貌下，各地區家族的發展及其特質也各有不同。區域研究更全面地呈現了家族發展的不同面相以及傳統社會的多元性。

第三，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的科際整合。前期家族史的研究，雖受現實社會問題的激發，但較少採取社會科學的方法與解釋。1970年以後，臺灣史學界流行的“科際整合”風潮，倡導以社會科學方法治史，除上述的“個案研究”、“區域研究”等方法外，社會學中的家庭關係、社會流動等理論及量化分析方法，法學及經濟學上的財產、人口理論，人類學中的血族、繼嗣、親屬、婚姻觀念都被引入家族史的研究中。雖然許多研究都是社會科學家研究現代漢人社會的嘗試（在“家庭史”的研究中更是如此），史學界對這些理論的運用仍然有限（使用較多的是社會流動、出身成分及官位世代量化分析、家族世代人口分析等），但家族史研究的視野無疑因而擴大不少。

第四，從官閥族世到家族傳統與社會活動，從中古家族史到近世家族史。前期的家族史多研究世家大族的政治地位，官閥世傳，常見家族仕宦高低、為官人數多寡的研究。後期的研究擴大到其社會活動與家族傳統。這樣的發展與臺灣家族史研究前後期著重的時代點不同有關。大體言，中國中古家族史的研究出現較早，而宋以下家族史的研究出現較晚。中古門第與政治關係密切，史料涉及其他層面者較少。但宋以下家族史料豐富，尤其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對家譜族譜的收集研究（例如當時聯合報文化基金會的“國學文獻館”收集大量族譜，這些族譜今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家規家訓史料之重視、碑傳方志史料的運用，都促成了家族傳統與社會活動的研究。

五十年來臺灣研究家族史學者眾多，各有貢獻，這裏不加評述。限於篇幅，本書只選了十一篇，希望藉此略窺臺灣學者研究中國家

族史所關切的問題及切入點。

首先關於傳統家族的定義與形態，學者一向有不同的看法，例如人類學者陳其南從血緣系譜關係出發，強調“房”的概念，有助於釐清中西家族觀念之不同。但中國歷史上的家族於血緣關係外，還涉及是否同居、合籍、共財、共爨等條件，情況甚為複雜。本書所收杜正勝的《傳統家族試論》對中國傳統家族形態作了清釐與分類。他指出家族包含“家”與“族”，家指“家庭”，是同居共財的近親血緣團體，族則二千年來多指“家族”與“宗族”。春秋晚期以後，家族的範圍大體以五服為典範，大功以上是共財的最大範圍，主要為父、己、子三代，最廣可推到同祖父者，這是“家庭”的範圍；小功至總麻同出曾高之祖而不共財，是“家族”；至於五服以外共遠祖之同姓，為“宗族”。

近代學術界曾流行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為中國家庭是“大家庭”，杜正勝力駁此說。他指出二千年來的中國家庭結構，從“家”方面看，大體可分為“漢型家庭”、“唐型家庭”及“漢型與唐型的折衷”三種形態。“漢型家庭”以漢代為代表，一家約四五口，是以夫婦及其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為主體，與父母同居者不多，與兄弟同居者更少。自西漢到東漢，在儒家的提倡下，與父母同居者稍增，“核心家庭”有向“主幹家庭”演變的趨勢，但兄弟同居者仍少。六朝迄唐，除儒家理想之提倡外，更由於戰亂及賦稅以戶為單位，在避賦而合戶的情況下，導致家庭不斷擴大，至唐遂出現了十口之家的“唐型家庭”。這種家庭以尊長猶在，而子孫多同籍共財同居之“主幹家庭”及“共祖家庭”為主，“漢型”之“核心家庭”較少見。然而中唐以下，由於戰亂離散，逃戶之負擔硬加給現戶，兩稅法實行後，客戶也須納稅，但仍不服徭役，這些都形同鼓勵流寓，使唐型家庭解體。至宋，“職役”的沉重負擔由上戶負責，而戶等之高低取決於丁口及資產，為降低戶等，分異之俗又起。宋以下父子兄弟生分成俗，法律亦不得不承認。因此宋以下的家庭大多以父母與未婚子女同居之核心家庭為主，而輔以與已婚子女同居之形態，可說是“漢型”與“唐型”的折衷。

以上三種家庭的劃分，為傳統家庭形態提供有了有用的思考架構，也引起學者廣泛的討論。至於“族”的發展，杜文指出春秋以

前的“氏”、“族”與“宗”，是以當權貴族為主之共同體，與後世“家族”的意義有別。封建社會崩壞之後，姓氏普及，家族遂得發展。秦漢以下大體上可分為兩大階段：一是西漢中葉以下興起的世家大族，至六朝迄唐形成門第，中唐以下沒落；一是宋元以下以族譜、義田、祠堂、族長來收宗合族的新家族形態。中國家族的發展從周代封建貴族，到秦漢迄唐之世家大族，到宋以下的新家族，可說是學者的共識，本文所收的論文大體也環繞著這樣的進程，以下試稍加分疏。

二

從封建貴族到漢之世族，顯示了中國上古社會的劇變，然而變遷並不表示與前截然兩分，不但平民姓氏多推源或模仿自封建族氏，宗法社會的家族倫理也仍是後世家族的理想。邢義田的《從戰國至西漢的族居、族葬、世業論中國古代宗族社會的延續》對古代家族發展的延續性作了進一步的討論。他指出，考古墓葬的研究顯示新石器時代下迄於漢，以血緣相結之群體（不論稱之為氏族、宗族或家族），長久以來都延續著聚族而居、聚族而葬、世業相承的生活。春秋戰國時代的變法，雖開創新局，但對遷居改業都力圖扭轉，希望回到“族居世業”的傳統，這點連最強調變法的法家也不例外。下及秦漢，族居族葬之習猶存，而世業相承、官閥世傳，也在安定的政治社會環境中得到發展。

邢義田對宗族社會延續性的思考，不只有助於先秦迄漢社會發展的理解，對漢代以下家族發展史的研究也深具啓發性。漢代以下，雖然家族的發展如前所述可劃分為不同階段，但在變動之中也有不變，其中兩點特別值得注意：一是家口聚析、收宗合族方式雖隨階段而不同，但血緣的結合在農業社會的聚落環境下，具有強烈的延續性。一是家族性質的發展雖然多元，但官僚儒學士族之家始終具較高的社會地位，為家族發展所歸趨。換言之，“土族化”也是值得注意的延續性現象。

漢代是中國家族發展史上的重要階段，家族發展之“土族化”即萌芽於此。關於漢代家族之“土族化”，許倬雲、余英時等討論較早，劉增貴的《漢代豪族研究——豪族的官僚化與土族化》有較全

面的研究。所謂“士族化”既指舊社會勢力向官僚士族之轉化，也指新社會勢力多透過入仕途徑而形成。西漢中葉以下，“士族”成爲豪族的主要形態，並漸由“士族”成爲“世族”，爲六朝門第社會之先趨。然而由於歷史背景、地理環境、經濟條件、文化傳統的不同，各地士族的發展並不一致。本書所收劉增貴《漢代的益州士族》一文，以區域研究的方式，討論漢代益州士族的發展及其特質。漢代益州士族，是外來移民、地方豪富、土著大姓“士族化”的結果，也不乏新興的儒學世族，其發展與地方開發、儒學傳布過程若合符節。由於開發較晚，益州士族的出現亦較關東、關中爲遲。本文分析一百零二家士族，發現大部分始興於東漢安帝以後，其官閥世代較關中、關東及江淮地區稍遜。從各州出身公卿守相之時代分布及數量比率中，也得到同樣的結果。整體言，由於地處邊區，遠離中央，益州士族在全國士族網中不佔重要地位，其興起常與地方事務（如蠻夷叛亂）有關，這也形成了其仕宦限制。

特殊的區域條件與環境造成地方家族的地域性，益州士族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他們在政治上互通聲氣，共相進退，爲地域爭取利益，儼然形成集團。由於割據政權每由外來勢力所建立，益州士族與外來士族間常因立場而有爭執，這種情形下至六朝，迄無改易。

漢代士族的區域研究，反映了士族形成期的部分動態，而六朝迄唐初，則爲門第士族發展的極盛階段。關於中古門第，臺灣研究者衆多，其中如何啓民的《中古門第論集》獨樹一幟，強調門第的族姓門風及人口、世代、名譽、祿位對門第地位的影響。毛漢光的《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及《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對官閥世代、官位高低、婚姻圈大小等以計量的方式進行研究，呈現中古門第與政權的變動，對中古家族史的研究的影響都很大。這裏選了毛漢光、逯耀東、劉淑芬的論文，略窺一斑。

中古門第士族最受人注目的是其在仕宦上的特權，仕宦高低久暫最能顯示一族之盛衰。毛漢光的《中古大士族之個案研究——琅琊王氏》寫於1967年，是較早以個案方式，以計量方法研究中古士族的論文。本文論王氏一族之發展，上溯漢末，下迄隋唐，統計七百一十年間，二十三代、六百七十六個王氏後裔的仕宦資料。他指出以起家（初任）官而言，王氏一族在魏晉南北朝起家官品最高六

品，最低八品，無九品者起家者，但隋唐則幾皆在九品以下，且多以明經入仕，顯示唐代王氏門資大不如前。然王氏在唐無以流外官起家者，則仍有相當的地位。以昇遷之速度言，在三十歲到五十五歲間可昇至三品官者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上。這些都顯示王氏在政治上的地位。

家族之興盛原因多端，但能順應時代需求、維繫家風傳承是其一因。毛漢光分析王氏的政治行爲，指出王氏在亂世之中，或保家全身，或積極參與，或因循無爲，都能合乎家族的需要。雖然王氏在軍事上有逐漸退出的情形，但孝悌傳家、重視禮法、清談風流等合乎當時社會價值。而其婚嫁得宜，也是維繫家族社會地位之一因。從統計中可看出，王氏一族之仕宦盛衰與婚嫁盛衰相符合，皆以南朝爲其盛極時期，兩晉爲其“起飛”時期，隋唐爲其“下降”時期。不過唐代社會地位（以婚嫁論）之下降顯然較政治地位爲緩。

王氏一族之興衰可說是南方大士族昇沉的一個縱切面，北方之士族則不同。遼耀東的《拓跋氏與中原土族的婚姻關係》，顯示了北方士族的兩種情形：一方面反映了中原土族以婚姻維持門閥秩序的曲折處境；一方面顯示拓跋氏透過與中原土族的婚姻而“土族化”。拓跋氏原有勞役婚、收繼婚等習，入中原前後，婚娶有代北豪酋，也有中原微賤之族及百工伎巧卑姓。孝文帝的一連串改革，使拓跋氏的社會結構產生很大的變化，除了定居之策外，他禁止了同姓婚，不許皇族與百工、卑姓、隸戶爲婚，更受中原門閥制度的影響，以“功勳八姓”及中原土族（“清修之門”）作爲皇室婚姻對象，並爲自身與諸王娶中原土族之女。以“八姓”與中原“清修之門”並列，可看出拓跋氏“土族化”的情形。透過這種婚姻關係，拓跋氏打破了中原土族封閉的婚姻圈，使“重姻婭”的山東士族，與拓跋士族一體化，而產生了新的士族秩序，也改變了拓跋氏的家風。拓跋氏的例子可說爲周邊民族在中原的家族變遷提供了具體例證。

衆所周知，中古時期南北士族的不同點之一，是北方存在著上述的異族士族，另則北方士族並具有比較強固的地方勢力。劉淑芬《北魏時期的河東蜀薛》即討論北魏時期河東非漢族的蜀薛一族，如何利用其地方勢力，成功地轉化爲全國性士族的過程。在河東多民族共居的環境中，漢族的裴氏與蜀族薛氏擁有較多的資源。蜀薛宗

族勢力龐大，武力亦強，與漢人相處和睦，並與漢人望族如裴氏等有婚姻關係。當時河東地區氐胡不時起兵反抗北魏之統治，朝廷仰賴蜀薛之力以平亂，故蜀薛雖兩度反叛，依違南北，不但族勢未衰，反得進爵重用，甚至聯婚帝室，終被列於“郡姓”。劉淑芬指出，除了宗族衆多，政治、軍事力量強大，成爲地方的安定力量之外，蜀薛還有兩項重要的資源：一是經濟資源，蜀薛家族居於河東著名的產鹽區，掌握了鹽池，北魏爲收取鹽稅，必須與其合作。一是宗教資源，信奉佛教的蜀薛，透過當時的佛教結社團結族人，以領導地方社會。宗教資源與地方宗族的關係，是以往討論地域社會及地方精英論述者較忽略的問題。

唐代是中古門第社會的轉變期，前輩學者如陳寅恪等已有詳細的研究，毛漢光、孫國棟、宋德熹等皆能推衍其緒，限於篇幅，不多討論。大體言，門第的轉變以安史之亂爲界，安史亂後，動亂的破壞、科舉入仕者日多、譜學散亡的情況下，門第大族漸趨沒落，新的家族形態於焉產生。

三

宋代不僅是中國歷史上轉型的時代，在家族發展上也有很大的變化。中古以來世家門閥被新興士人家族所取代，科舉入仕成爲個人及家族榮枯的重要指標。爲達成此一目標，許多家族厚植經濟實力，購書並安排子弟接受教育，以求在科場上爭勝，成功之後則積極拓展人際關係，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或透過婚姻擴大家族發展基礎，防止家道沒落。但隨著印刷的發達及經濟繁榮，讀書識字、有能力參與科舉競爭的人愈來愈多。這些崛起的家族固然在競爭中仍佔優勢，但能否累世繁盛取決於參與者的個人才智與努力，因此，即使是有名望的士人家族，面對的挑戰仍十分激烈。

個人成敗關係家族興替，充分體現了宋代家族發展的特色。由於宋代典籍文獻中與家族有關的家譜、族譜、宗祠等資料，留存至今的不多，因此，個人傳記或文集資料，成爲研究宋代家族的重要憑藉，也就出現了宋代家族研究以家族主要成員之研究爲主，以隱惡揚善的敘述方式，側重家族成功因素的情形，這是宋代家族研究以個案爲主的一個重要因素，也反映了難以呈現家族發展全貌的缺

憾。

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宋代家族的個案研究成果顯著。由於史料的限制，研究範圍多集中于某些累世仕宦的中型士族，及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相對繁榮的江南地區。這樣的研究當然也有難以掌握宋代家族與社會的整體面貌之弊。但宋代士人從家庭出發，進入地方社會或政治環境的案例，卻也有助於了解個人的人際網絡及家族在地域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為家族與社會關係的研究提供有用的視角。

為呈現宋代家族的發展特色，本論文集選擇三篇以南宋浙東地區為主的論文，作為觀察宋代家族發展的切入點。柳立言以趙鼎所撰《家訓筆錄》為基礎，討論宋代家族發展中面臨的家產管理問題。《家訓筆錄》是紹興十四年（1144），趙鼎在被貶並面臨殺身滅族的陰影下所寫，為家族未來規劃藍圖，也為家族內部財產處置和家族管理預立遺訓。本文透過趙鼎家鄉衢州常山縣的經濟環境、早年家境、兩宋之際戰亂離群和宦海仕歷的波濤變化，以說明家產財富對家的重要性。

《家訓筆錄》共有三十三條，其中除一般關於立身處世的前代遺訓外，還包括如司馬光《家範》等當代士大夫家法、趙鼎個人的經驗和他對家族前途的構想及祖先的習慣法三部分。他在世時掌握了家族的財產，整個家族呈現的是同居共財的型式。但他為子孫各房未來並立的可能發展所作的規劃，除了義田和祭田屬全族所有外，採取分財方式，屬於聚族而居的模式。在此一模式下，族譜、族長、族祭和族產成為維繫趙氏家族的要件。趙鼎所構想的家族維繫方式，在領導層的構成與功能上，取眾議的方式，使各房均有代表，這是血緣關係由密而疏時，有利於家族的維繫的措施。而家族的祭祀活動，則是合族參與，既可聯絡族人、強化宗族意識，也有利族人的社會活動，達成敬宗收族的目的。祭祀的場所，一是正寢之東的影堂（泛稱祠堂或家廟），一是在墳壟。

為達成聚族而居的目的，規定“田產不可分割”，並由非族人專門管理，以建立一個獨立的管理系統。田產所得，給付沒有仕宦收入的族人，目的在支持舉業。而從遺產的動產部分，按一定原則分給各房私產，但各房的私有田產在各房內仍是同居共財的共產。總